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区政府派出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牵头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12348法律

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审批事项。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法治督察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法治宣传教育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政治工作科。另向街道派驻 20 个司法所，分别为：东山司法所、上坊司法所、秣陵司法所、百家湖司法所、方山司法所、汤山司法所、上峰司法所、淳化司法所、土桥司法所、横溪司法所、陶吴司法所、丹阳司法所、麒麟司法所、谷里司法所、东善桥司法所、禄口司法所、江宁司法所、铜井司法所、湖熟司法所、周岗司法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围绕法治建设关键点，推进更高层次法治政府建设。

修订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细则，围绕城市治理领域“破墙开门”、占绿毁绿、违规改变建筑用途等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强化重点案件督办。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员制度落实，开展“行政应诉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二是围绕服务发展着力点，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项措施”和负面清单，制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计划，联合高校、律所开展专项培训，扩大涉外人才储备；持续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涉外服务品牌。

三是围绕民生领域关注点，提供更加高效法律服务。在法律援助工作方面，精准对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新业态从业者等群体需求，切实提升困难群体覆盖实效。在公证方面，围绕群众所需所盼，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普法宣传教育方面，探索制作“追剧普法”、青少年课件等高流量产品，以内容吸引力提升普法覆盖面和渗透力。

四是围绕安全稳定风险点，构建更加和谐社会环境。一方面，做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引导人民群众运用诉前调解方式来解决矛盾纠纷；另一方面，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教育，探索建立入矫前调查评估、入矫初风险评估和在矫中效果评估的总体矫正风险评估体系，因人制宜实施分级动态化管理，深化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的业务协同，提升文书送达与信息共享效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1.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5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79.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02.65	本年支出合计	5,602.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2.65	支出总计	5,602.6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602.65	5,602.65	5,602.65													
008001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5,602.65	5,602.65	5,602.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02.65	4,844.31	75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1.14	3,082.80	758.34			
20406	司法	3,841.14	3,082.80	758.34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2.90	2,082.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90	99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19		248.19			
2040606	律师管理	420.00		4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15		90.15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1	45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31	45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7	12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3	21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1	10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1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16	1,17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16	1,17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8	29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28	884.2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02.65	一、本年支出	5,60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1.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79.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2.65	支出总计	5,602.6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2.65	4,844.31	4,574.87	269.44	75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1.14	3,082.80	2,813.86	268.94	758.34
20406	司法	3,841.14	3,082.80	2,813.86	268.94	758.34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2.90	2,082.90	1,813.96	268.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90	999.90	99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19				248.19
2040606	律师管理	420.00				4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15				90.15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1	458.31	45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31	458.31	45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7	128.87	12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3	219.63	21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1	109.81	10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123.54	1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1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12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16	1,179.16	1,17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16	1,179.16	1,17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8	294.88	29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28	884.28	884.2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4.31	4,574.87	26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0.60	3,180.60	
30101	基本工资	400.17	400.17	
30102	津贴补贴	1,190.50	1,190.50	
30103	奖金	676.34	676.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63	21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81	10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54	12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3	1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88	294.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00	1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34	999.90	269.44
30201	办公费	165.54		165.54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6.39		16.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5		6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36	999.90	1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37	394.37	
30302	退休费	393.10	393.1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2.65	4,844.31	4,574.87	269.44	75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1.14	3,082.80	2,813.86	268.94	758.34
20406	司法	3,841.14	3,082.80	2,813.86	268.94	758.34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2.90	2,082.90	1,813.96	268.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90	999.90	99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19				248.19
2040606	律师管理	420.00				4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15				90.15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1	458.31	45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31	458.31	45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7	128.87	12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3	219.63	21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1	109.81	10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123.54	1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1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12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16	1,179.16	1,17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16	1,179.16	1,17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8	294.88	29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28	884.28	884.2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4.31	4,574.87	26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0.60	3,180.60	
30101	基本工资	400.17	400.17	
30102	津贴补贴	1,190.50	1,190.50	
30103	奖金	676.34	676.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63	21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81	10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54	12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3	1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88	294.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00	1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34	999.90	269.44
30201	办公费	165.54		165.54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6.39		16.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5		6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36	999.90	1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37	394.37	
30302	退休费	393.10	393.1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0.00	9.30	0.00	9.30	3.50	0.5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6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34
30201	办公费	165.54
30211	差旅费	0.2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6.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3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07.70				407.70
服务					407.70				407.70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407.70				407.70
	律师管理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00.00				400.0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0.70				0.7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0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6.11 万元，增长 2.8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02.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602.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11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收入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602.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02.65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841.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以及司法专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48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是部分司法专项减少。

（2）教育支出（类）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8.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6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3.5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79.1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77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02.6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602.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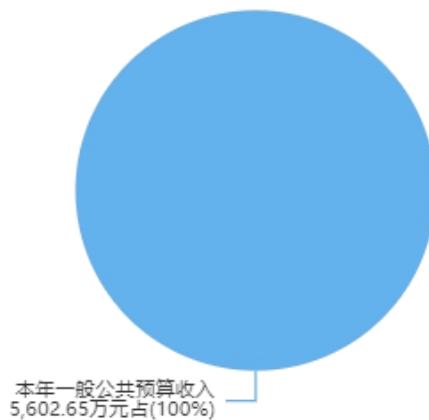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2.6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02.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44.31 万元，占 8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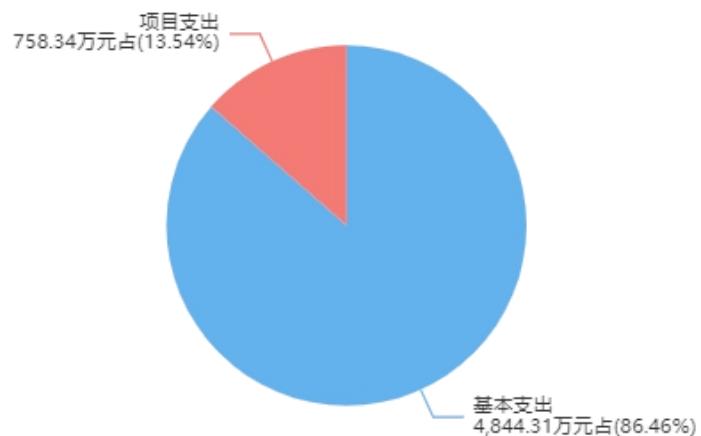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58.34 万元，占 13.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11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收支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602.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11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

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18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99.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4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81 万元，减少 29.69%。主要原因是部分司法专项减少。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4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部分司法专项减少。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专项改为在公证处纳入专户管理资金中列支。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9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执法培训和监督专项增加。

7.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专项改为在公证处纳入专户管理资金中列支。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

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8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44.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7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0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11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844.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7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66%；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3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年限增加、维修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预算减少。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69.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8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0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407.7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602.65万元；本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58.34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